

# 廉政刊物

111 年 9 月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編製

# 目錄頁數

## 消費者保護宣導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3

## 廉政宣導

111 年中秋期間「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5

<人權大步走>肅貪篇：屈「威」成招……………6

公務機密維護~「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14

機關安全維護~「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19

全民反貪腐，廉能好政府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0800-286-586

檢舉傳真專線

(02)2381-1234

書面檢舉

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網頁填報

廉政署網站/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消費者保護宣導

### 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無須房東事先同意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近期媒體報導，部分房東無視法規規定，明確拒絕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下簡稱租金補貼)，嚴重減損政府照顧弱勢租屋族群之政策美意。

行政院消保處進一步說明，申請租金補貼是房客的權利，房客僅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即可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此外，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調漲租金及提前終止租約，已有下列規定，租賃雙方均應遵行：

#### 一、不得調漲租金

為保障房客權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房東於租賃期間內不得「調漲」租金。但房東若體恤房客，願意「調降」租金者，則不受限制。

#### 二、不得提前終止租約

為讓房客安心居住，避免臨時被迫搬遷，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訂，除房客有法定事由(例如：未繳租金或管理費達2個月租金額、擅自將房屋轉

租他人、故意毀損房屋而不修繕等)或房東和房客於簽約時有約定可以提前終止租約之情形外，原則上房東均應依約履行，不得藉故提前終止租約。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自身權益：

#### 一、「無須」事先取得房東同意

租金補貼是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減輕弱勢租屋族群經濟負擔所提出之貼心政策，性質上是屬於房客的權利，只要符合資格的房客，都可以自行決定並直接提出申請，「無須」事先取得房東之同意。

#### 二、若遇刁難可提出申訴或檢舉

若遇到房東拒絕、刻意刁難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申請租金補貼之情形，可檢具事證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或消保官提出申訴或檢舉。

行政院消保處亦呼籲房東，出租房屋賺取租金之同時，除租賃契約書內容須符合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遵守契約精神，依約履行。不得為了自身利益，用「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手段限制或阻止房客申請租金補貼、申報租賃費用支出或遷入戶籍。

相關附件請參閱下列網址：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bfc72f5a-0ed1-40b8-8079-022ce74937d7>

# 廉 政 宣 導

## 111 年中秋期間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中秋期間請加強注意「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參照本規範第 3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範:

三、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以下簡稱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四、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七、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事先填寫登錄表,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為之。

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廉政宣導

## 肅貪篇：屈「威」成招





阿勳負責承辦公務機關採購業務，因嫻熟《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常以循例辦理為由，將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分批辦理，並將小額採購直接交由廠商阿偉實際掌控之 3 間公司輪流承包。司法機關經長期蒐證後，早已鎖定阿勳涉嫌收受阿偉賄款，認阿勳、阿偉 2 人涉嫌重大，擇日對阿勳所

屬機關及阿偉實際掌控之 3 間公司發動搜索，並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 2 人到案詢問。

廠商阿偉到案後，旋即對行賄過程坦承不諱，惟當日於阿偉實際掌控之 3 間公司並未搜得帳冊及相關記載資料，在阿勳家中及所屬機關亦未搜得賄款。負責偵辦本案之司法警察華仔見案情膠著，憶及於偵辦過程中查知，阿勳與小庭結婚且育有 1 名成年女兒小薇，詢問過程中多次暗示阿勳，合理懷疑妻子小庭與女兒





小薇知悉案情，如未據實陳述收賄過程，將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渠等到場詢問，此舉將造成妻女名譽受損，藉以造成阿勳之心理壓力。阿勳雖堅稱無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不法行為，請華仔不要為難妻子小庭與女兒小薇，惟華仔屢次反駁阿勳之答話，並多次暗示將通知妻女到場詢問，以迫使阿勳認罪，而阿勳因心生壓力大多保持緘默，僅能任由華仔主觀分析案情，最終因而認罪。案經依法移送地檢署後，檢察官偵查終結將 2 人提起公訴。



阿勳的委任律師則向法院主張，阿勳於調查中之陳述，係司法警察華仔以不正方法取得，應不可被做為審判之根據，爰向法院聲請勘驗警詢錄音（影）光碟，要求法院就此部分先行調查，以維護阿勳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 爭點

行政調查是否有無罪推定原則適用？是否會侵害被檢舉人之隱私權及名譽權？

###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一、《公政公約》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前段）。
- 二、《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第 7 款）。

### 國家義務

- 《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保障有權不被強迫自供或認罪。必須從沒有來自刑事偵查機關為獲得認罪而對被告作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身體上壓迫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段意旨）。
- 以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援引違反《公政公約》第 7 條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41 段意旨）。



- (一)《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由此推演出犯罪嫌疑人得享有陳述自由，是對「公平審判」在刑事案件中的具體表述，也是刑事審判中對被告的最低限度保障。
- (二)任何人不受強迫自證己罪原則，從被告角度而言是一項權利，而對於司法警察一方，則負有不得侵犯並予以保障的義務；此外，司法警察不得採取任何非人道或有損被告人格尊嚴的方式，強迫其就案件事實作出供述或提出證據。
- (三)禁止自證己罪的意涵，代表被告有權在詢問中始終保持緘默，司法警察應及時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此項權利，法官不得因被告緘默，而作出對其不利的裁判；《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同法第 156 條第 4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此等立法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
- (四)本案例中，經勘驗筆錄錄音檔，發現司法警察華仔詢問問題後，犯罪嫌疑人阿勳剛開始並未就該問題為認罪之回答，且多次行使緘默權，司法警察華仔遂告知將以犯罪嫌疑人身分通知妻女詢問以加諸壓力，阿勳最後因承受不了

壓力只好認罪，司法警察華仔所為已違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之規定，本案執法機關應檢討改進。有關司法警察於詢問犯罪嫌疑人之詢問態度及詢問方法，亦可參考下列作法：

- 1、司法警察進行詢問前，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告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後，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即應依同法第 96 條前段規定，讓犯罪嫌疑人有充分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因此司法警察自得以嚴正語氣或堅定態度適時提示證據，要求犯罪嫌疑人詳加說明，若犯罪嫌疑人保持緘默，司法警察自不得強迫犯嫌認罪，或逕自於筆錄上為不實記載。
- 2、刑事訴追機關於詢（訊）問前，曉諭自白減免其刑之規定，乃法定寬典之告知，或基於法律賦予對特定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權限內為技術性使用，以鼓勵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勇於自白自新，均屬合法之偵訊作為，而為法所不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所明定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所為可因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供述，自非出於不正之利誘方法，此供述法院未依檢察官與被告在偵查中之協議所為具體求刑內容而為判決時，被告在偵查中所為供述，仍具證據能力（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判決意旨參照）。司法警察當可合法運用偵詢技巧，要求犯罪嫌疑人配合調查。

連結網址：

<https://www.humanrights.moj.gov.tw/17725/17778/17809/17810/24809/post>


## 廉政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LINE 不當轉傳致洩密」

#### 一、前言

隨著智慧型手持裝置日益普及，資通網絡升級與即時通訊軟體大行其道，資訊運用除了更加便利外，更伴隨著令人擔憂之資安事件及機密外洩等問題。熱門通訊軟體中，不論是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其通訊安全性都備受質疑，甚有媒體報導警政署表示即時通訊應用軟體有其便利性，但都是民間研發的商業軟體，政府機關不能管控，難防洩密。加以邇來媒體報導使用該等軟體諸多被駭、詐騙、洩密及誤傳事件，讓其安全性備受爭議。此等資訊安全情事屢見不鮮，值得機關加以防範與管制。

#### 二、案例說明

 刑事局某外勤隊日前與多個縣市警方共同偵辦一起詐騙集團犯罪案，行動前所有專案成員都在智慧型手機上開立一個 LINE 的群組，用 LINE 傳送嫌犯照片、即時資訊、並下達攻堅指令。惟至現場攻堅時，發現空無一人，原來嫌疑犯等人早已獲知消息，提早一步逃離。經調查發現，該次搜索行動採用時下流行的 LINE 傳送訊息，因使用群組發送，群組中某些負責情報蒐集成員在轉傳訊息時「手滑誤觸」其他友人頭像，致搜索

行動訊息被轉傳，輾轉流連最後傳到詐騙集團手中，導致整個搜索行動提前曝光，致該不法集團成員先行逃匿，功敗垂成。

### 三、 問題分析

- (一)機關缺乏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即時通訊軟體帳號被盜、洩密、誤傳訊息之新聞時有所聞，機關未建立相關預警機制。
- (二)未停用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利用行動電話號碼自動加入陌生人為好友的功能，亦未定期刪除或封鎖 LINE 等即時通訊通訊錄之陌生人。
- (三)機關對智慧型手持裝置防制洩密之宣導不足，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
- (四)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 (五)公、私務器材物品混用不分，智慧型手持裝置通訊錄之聯絡人亦公私不分。

### 四、 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為使資訊安全保密工作更臻完善，除了加強教育宣導之預防工作外，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單位）同仁之資訊安全保密工作執行情況，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務期透過稽核、檢查過程中發掘優、缺點，

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以落實資訊安全保密執行工作，並提高機關同仁對於落實資訊安全之警覺性。

(二)定期清查或檢測智慧型行動裝置防駭防毒效能：

智慧型行動裝置之功能已趨近於電腦，由於其攜帶方便之特性，使用者對於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通訊軟體使用頻率及依賴性增加，遭受資安威脅之機率亦更高，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應比照電腦定期辦理資訊稽核，並加裝及定時更新防毒防駭軟體，以及審慎維護管理 LINE 等通訊軟體之帳號，避免機密資料外洩或遭受惡意程式攻擊的危機。

(三)確實落實公務機密宣導事宜，深植資訊安全觀念：

目前智慧型行動裝置使用率極高，但是使用者對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潛藏之資安危機普遍缺乏警覺，尤其以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或資料時，如能提供同仁瞭解智慧型行動裝置可能存在之資安漏洞，方能明瞭弱點進行強化與修補。是以，各機關得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以培養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



(四)使用安全性更高之即時通訊軟體：

LINE、Facebook Messenger、WeChat 等通訊軟體屬於國外公司研發之軟體，其電腦主機與管理權限皆不屬我國管轄，且上述軟體使用人數破億，商機極為龐大已成為駭客覬覦的目標，洩密風險日益升高。若機關有即時通訊需求，建議使用安全性更高，使用者較少之即時通訊軟體，如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發的開發之揪科 (Juiker) APP 作為替代，惟在未轉換更安全之相關軟體前，建議各機關妥善維護管理 LINE 帳號。

(五)以公務用或私用之用途區隔智慧型手持裝置：

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六)其他注意事項

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 (含新型警用 M-Police 裝置) 不可任意破解，如 iPhone 或 iOS 裝置不可提權越獄 (Jailbreak)、Andriod 系統不可取得最高權限 (Root)、刷機。

## 五、 結語

公務機密維護方案已進入 E 化轉換時期，方能提升維護策略，且須由多方陳著手，方能立見其效。然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已成為公務機關

相關提升工作效率必要設備，而是否有良好管理介陳輔助，並能對同仁同步專業資訊訓練，以提供正確使用方式，且研討其可能發生洩密及違失態樣，俾免資料外露與洩密疑慮，均為研析核心。

是以，如何善用公用智慧型手持裝置，以提升行政之效能，同時保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不致外洩，實有賴公務同仁的努力，並持續透過宣導與教育加強保密觀念，使其養成專業的保密素養與習慣，防制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情事發生，俾使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更臻完善，確實保護民眾與機關權益。

連結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23/post>

## 廉政宣導

### 機關安全維護~「電動機車充電起火衍生辦公室災損案」

#### 一、前言

公務機關業務經緯萬端，服務範圍廣大，機關承辦人員為推展業務、服務民眾，時有運用公務車或公務機車出勤完成任務之需求，近日配合落實國家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引進新興電動車或電動機車，提供機關同仁運用以執行勤務，由於電動(機)車有別於一般傳統內燃機車輛，尚需注意避免電動(機)車潛在風險，及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性，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 二、案情因果

警笛聲呼嘯而過劃破寂靜深夜，消防車輛疾駛停在某公務機關大樓前，只見某機關辦公室一片火光，不時有黑煙竄出。消防人員背起消防裝備迅速進入火場滅火，因處置得宜，在大夥通力合作下，順利的撲滅火勢。

事後消防人員勘查火場發現，起火點係該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停放之電動機車充電池因充電過程接頭鬆脫引起火花，並延燒至充電插座，致蔓延地下一樓電動機車停車處，清理火場時發現，該電動機車之充電池呈現粉碎性的爆裂，事發造成該公所停放該處之 20 輛機車全毀、8 輛機

車半毀、15 輛機車受損；該機關辦公室天花板內相關網路線路、電話線路、供電系統及排水系統等受損，連同該機關辦公室各項設備及環境汙損，初估災損金額為 500 萬元，因本案災損造成該機關辦公室無法正常運作，影響機關安全甚鉅。

### 三、 問題分析

本案肇因於機關辦公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之電動機車充電池起火引發火災，造成機關莫大損失。電動車強調低碳、環保又節能，惟其仰賴外部電源補充電池電量，電動車之充電面臨風險如下：

- (一) 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電路管線配置是否完善？充電過程是否符合電動車使用手冊相關規定？
- (二) 電動車有無定期保養或維修？電動車保固等售後服務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 (三) 對於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有無進行相關勤前教育宣導？
- (四) 辦公大樓消防設備之備用電動馬達，是否使用弱電系統作為緊急用電備載，而易於使用中跳電？使機關暗藏隱形危機？

### 四、 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 機關採購電動車需考量使用效率、周邊配備，電動車充電設備需依相關規定增設及加裝漏電斷路器，切勿私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充電插座，或將電源線緊緊折曲捆綁，以免其過熱融化絕緣 PVC 或用

電量超載，造成電線走火。並落實執行電動車充電時限管理，隨時檢查電動車充電電源線，插頭端是否有過熱狀況，電器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不動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以確保電動(機)車使用安全。

- (二)機關採購電動車時宜注意有無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要求，以及車輛保固、電池保固、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是否於契約書上載明，落實定期執行公務車輛(含電動車)安全檢查、保養及維修等事宜；並建立電動車電池更(汰)換機制或時限，機先防範充電電池老舊衍生危安因子，以保障因執行勤務使用電動車之同仁安全。
- (三)電動車因動力系統與傳統內燃機動力車輛不同，尚需考量電動車使用特別安全規範，宜對使用管理電動車之機關同仁進行相關安全勤前教育，對於使用電動車可能衍生風險提高警覺性，機先防範電動車潛在危安因子。
- (四)檢視機關及其公務車停車場相關安全維護設施，消防警報及防竊警報聯繫系統有無安全維護效能，並建立用電異常徵候指標，加強機關建築物安全檢查重點。於經費充足時，將機關之消防總機配備升級為具有類似電腦終端儲存功能設備，以利記錄歷年維修及保養紀錄供事後審核，俾強化機關消防設施運作效能。

## 五、 結語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事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一旦發生危安事故，造成機關員工或人民傷亡或財物損失，縱經事後檢討或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難彌補，是以，先期發掘缺失，防範災難於未然，係機關安全維護首要之功。

連結網址：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636/6642/277234/post>